

证券代码：300513

证券简称：恒实科技

公告编号：2019-084

北京恒泰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豁免公司股东自愿性股份锁定承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恒泰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恒实科技”）于近日收到公司股东钱军先生递交的《关于申请豁免自愿性股份锁定承诺的函》，钱军先生拟申请豁免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时做出的自愿性股份锁定承诺。

2019年9月1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豁免公司股东自愿性股份锁定承诺的议案》，关联董事钱苏晋先生、张小红女士已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同意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以下简称“《监管指引第4号》”）的相关规定，上述豁免承诺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承诺相关方及关联方将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申请豁免的相关承诺

公司股东钱军先生在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中所做的自愿性股份锁定承诺：“本人在本次交易前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本次交易完成后12个月内不予转让，如该等股份由于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增加的，增加的股份亦遵照前述12个月的锁定期进行锁定，在此之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二、申请豁免的原因

公司于2018年4月16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北京恒泰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陈志生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

[2018]672号)。2018年5月10日,本次交易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涉及的新增股份上市;2019年4月24日,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所涉及的新增股份上市。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钱军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2,096,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86%,累计质押12,096,000股,质押率100%,质押到期日为2019年9月12日,将面临逾期风险。2019年6月4日,钱军所持公司股份已全部解除限售条件,但鉴于钱军做出的上述自愿性股份锁定承诺,导致其所持股份在解除限售后流动性仍然受限,因此钱军先生拟申请豁免上述承诺。

目前钱军先生未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且未参与公司经营管理。

本次豁免申请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钱军先生仍将严格遵守其所做的首发上市及并购重组的其他各项承诺,包括但不限于“在本人所持股份锁定期满后两年内,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进行减持,每年减持的股份数量不超过所持股份总数的20%”的承诺。

三、本次豁免承诺对于公司的影响

公司将从全体股东权益出发,进一步优化和完善公司治理,不断巩固和提升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本次豁免公司股东履行其自愿性股份锁定承诺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的相关规定,不会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不会损害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

四、独立董事及监事会意见

(一) 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豁免公司股东钱军先生自愿性股份锁定承诺事项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关联董事在审议该项议案时已回避表决。本次豁免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本次承诺豁免事项并同意将其提交股东大会予以审议。

(二) 监事会意见

公司全体监事经审慎核查后认为:本次豁免公司股东钱军先生自愿性股份锁

定承诺事项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情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豁免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因此监事会同意本次承诺豁免事项并同意将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北京恒泰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9月12日